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会议补充通知、会议补充文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现场出席董事 5 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郑万春、董事杨晓灵、赵鹏、刘宁宇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12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曲新久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实际列席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数据治理工作指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本公司购置成都分行新办公楼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本公司顺义总部基地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方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核销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1,711,687,572.94 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核销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329,897,250.61 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核销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678,366,234.94 元、美元 24,646,123.85 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核销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信贷业务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业投资项下股票质押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1,273,613,200 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核销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信贷业务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 AC 类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成本科目项下金额人民币 1,205,179,665.67 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核销介休市绵山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信贷业务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介休市绵山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 AC 类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成本科目项下金额人民币 452,195,857.70 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